

四川师范大学文件

校字〔2005〕105号

关于印发《四川师范大学建设工程招标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建设工程招标活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学校特制定了《四川师范大学建设工程招标实施办法（试行）》。现将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四川师范大学建设工程招标实施办法（试行）
2. 四川师范大学建设工程立项申报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学校 基建 招标 通知

四川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5年12月26日印发

四川师范大学建设工程招标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建设工程招标活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四川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和《四川师范大学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建设工程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1. 设置建设工程招标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对学校招标领导小组负责。

工作小组组长：分管基建工作的副校长

工作小组成员：基建处、审计处、监察处和其它相关部门负责人。

2.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基建处，负责工作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3. 建设工程招标实行项目管理。工作小组指定人员组成招标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项目组成员由基建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组成。

4. 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组建项目组；审批招标方式；审批招标文件；审批投标人资格；组建评标小组并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并报校招标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因客观原因无法采取招标的

项目并报校招标监督小组办公室备案。

5. 项目组的主要职责：提出招标申请；起草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质并提出投标人建议名单；招标过程中的具体组织工作；招投标过程中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合同谈判。

二、 招标项目和范围

1. 由学校报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立项并在《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范围内的基建项目，均严格按国家和四川省法规程序执行。在招投标过程中依法需由招标人履行的职责和决策事项按本实施办法执行。

2.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总造价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基建或维修改造工程，包括勘探、设计、监理、土建安装、装饰装修、绿化、道路及其它市政配套工程以及学校招标领导小组认为必须进行招标的其它项目，均按本实施办法执行。

3. 对因工程施工需要应急处理的项目，或施工合同总承包内容以外新增但从工程整理性考虑不便分包的项目，或因其它客观原因应该招标但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无法招标的项目，须由项目组提交工作小组审查同意，并报校招标监督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招标工作程序

1. 申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向学校提出基本建设或大型维修改造项目立项申请，并填写《四川师范大学基建工程立项申报表》。

2. 后勤基础设施项目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申报，各学院教学办公项目由各学院申报，其它公共项目由基建处申报。

3. 工程预算造价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内的项目，由校长或分管校长审批。工程预算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校长办公会决定或授权审批。

4. 基建处根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提出调规或不予立项。对通过规划的项目，填写《四川师范大学招标申请表》，工作小组审批招标申请人并指定人员组成项目组。

5. 项目组拟定招标文件（公开招标的含资格预审文件），报工作小组审批，并按审定的招标方式发布招标信息。

6. 根据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公告在四川师范大学校园网基建处网站发布。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的综合评分法。资格预审公告或资格预审文件中应载明预审后允许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范围，并按照得分高低选择潜在投标人，但不得少于 5 家；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在 3 家以上少于 5 家的，应全部选取。

7. 需要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项目组从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信用良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应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中，选择三家（含三家）以上的投标人，报工作小组审批同意后发出投标邀请书。

8. 项目组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复杂程度及提供图纸资料的多少，可按市场价向投标人出售招标文件。出售招标文件的收入由学校财务管理并用于招投标活动相关费用支付。

9. 招标文件发出至回收截止日期的间隔时间，根据工期安排，在征得投标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低于法定时间。

10. 按规定应由主管部门组织评标的，从其规定。由学校自行组织评标的，评标小组原则上由工作小组参与单位各出一人，并加项目组专家一人组成。评标小组组长由工作小组组长担任。评标小组人数为不低于 5 的奇数。

11.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2. 由学校自行评标的项目，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 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开标时，投标文件合格的投标人低于 3 家时，应重新招标。

13. 由学校自行评标的项目，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可以认为其报价低于成本，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低于 3 家，但并不明显影响投标竞争性时，可不重新招标。否则，应重新招标。

14. 由学校自行评标的项目，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实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在通告所有投标人三个工作日后，若无投诉，报校招标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确定中标人。

15. 本实施办法第二条第 1 款规定的社会公开招标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应全过程参与并依法履行职责。需代表招标人签字的，应持有学校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需参与随机抽取专家或其它监督管理工作的，应持有学校开具的介绍信；向评标委员会派出的招标人的代表，由工作小组负责指定。

四、 合同谈判与签订

1. 合同谈判由项目组负责实施。
2.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规范文本。
3. 合同内容（专项条款及协议）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合同谈判及履行的有效期内，因履约客观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确需对招标工作的决定事项或合同内容进行修正、补充或取消的，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由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报校招标监督小组办公室备案。
4. 工程预算总造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应当经学校法律顾问审阅，并作出咨询意见。
5. 合同经工作小组组长审查同意并在中标方提供了履约担保后，由学校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订。当委托代理人签字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应与合同文本一起妥善保管。

五、 其它事项

1. 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件正本和有关资料由项目组妥善保管，工程完工决算后统一归档。招投标文件副本及其相关附件提交校招标监督小组办公室存档备查。

2.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按《四川师范大学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3. 本实施办法由校基建处负责解释。

4.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师范大学建设工程招标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四川师范大学建设工程立项申报表》

四川师范大学

二〇〇五年 月 日